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修業規定

100年7月22日所務會議新定通過
101年3月2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3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 碩士班

第一條 修業及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學分：修滿至少三十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一、 學分修習以第一、二年為原則。

二、 必修學分：

需含醫學院碩士班共同必修4學分及研究倫理0學分，各組別需依其入學當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修習。

第三條 提出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語檢定(須符合本校英語能力等級B1(進階級))，若未通過者須補修英文2學分。

第四條 論文研究計畫規定：由所長推薦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審查意見表送所內備查，符合規定者，方可提出學位考試。

第五條 論文所內初審：

一、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論文初稿及摘要。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4.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需小於等於 30%(可適度排除參考文獻及引用資料)。

二、由所長組成所內初審委員會進行論文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三、初審結果未通過者，由學生本人及指導教授於三週內以書面填寫具體事實及申覆理由提出複審，經所長及初審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始得複審，唯每人僅限一次。

第六條 學位考試：

一、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名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由指導教授提名，陳所長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評分達七十分方為通過。

二、考試通過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貳、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條 修業及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學分：修滿至少三十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需含醫學院碩士班共同必修4學分及研究倫理0學分，各組別需依其入學當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修習。

第三條 論文研究計畫規定：由所長推薦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經所長同意，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審查意見

表送所內備查，符合規定者，方可提出學位考試。

第四條 論文所內初審：

一、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論文初稿及摘要。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4.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需小於等於 30%(可適度排除參考文獻及引用資料)。

二、由所長組成所內初審委員會進行論文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三、初審結果未通過者，由學生本人及指導教授於三週內以書面填寫具體事實及申覆理由提出複審，經所長及初審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始得複審，唯每人僅限一次。

第五條 學位考試：

一、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名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由指導教授提名，陳所長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評分達七十分方為通過。

二、考試通過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參、 博士班

第一條 修業及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學分：修滿至少三十學分(含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一、學分修習以第一、二年為原則，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須修畢至少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修滿方得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二、必修科目含研究倫理0學分，並需依其入學當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修習。

三、逕修讀博士學位或於碩士班未修過醫用統計學、細胞生物學(或

分子生物學)、臨床試驗者，須補修三門課程學分。

第三條 專題討論需全程以英文進行報告及問答，並經在場所有老師評分，平均75分以上方可通過。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資格考。

第四條 論文輔導委員會：

一、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推薦三至五人，個別組成論文輔導委員會(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該委員會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二、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向論文輔導委員會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及進度報告，之後每學年向論文輔導委員會進行至少一次之進度報告。

三、論文輔導委員會聽取研究生進度報告，並檢討研究生學習及研究進度後，應將相關意見彙整交予所方存參；倘研究生之研究進度不理想，應要求其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報。

四、若有更換指導教授情形，應重新組成論文輔導委員會。

五、研究生自五年級起，應每三個月繳交一次書面進度報告，此外，每半年向論文輔導委員會進行一次口頭進度報告。

第五條 資格考試規定：

一、修滿所上規定必、選修至少十八學分，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須修畢至少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不含論文)，且完成博士班修業規定第三項者，得申請資格考試。

二、資格考試可考兩次，須於修畢必、選修課程後三年內通過。未通過者，應令退學；通過考試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三、方式：由所長組成三至五人之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

四、時間：每學期舉辦一次。

五、內容：抽測論文閱讀及內容陳述(50%)、個人研究背景及結果之理解(50%)。

六、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第六條 博士論文發表於SCI 期刊規定：

一、SCI 論文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提出所初審：

1. 論文至少有2篇SCI 原始著作論文(歸類須為該類別前50%，且其中1篇至少為該類別前40%)，或有1篇Impact Factor ≥ 6 ，且以第一作者發表；SCI 排名以初投稿年度JCR 為原則。
2. 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發表時，應符合下述條件始可列入畢業論文計算：
 - (1)該篇論文不得為其他作者之碩士或博士畢業論文。
 - (2)該篇論文 Impact Factor 除以共同第一作者數，所得商數 Impact Factor ≥ 3.0 。
 - (3)發表期刊文章須在 2 篇以上，方可以相同貢獻計算，且以共同第一作者申請畢業之發表期刊文章至少須有一篇論文歸類排序為該類別前 30%或 Impact Factor ≥ 2.0 。
 - (4)此資格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二、發表之論文須以臨床醫學研究所(Graduate 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ine,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之名義發表，且臨床醫學研究所須放在第一位，始得以計算；發表之畢業論文除研究生須列名單位為臨床醫學研究所外，主要指導教授亦應將臨床醫學研究所列為其所屬單位之一。

三、論文之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若以指導教授擔任通訊作者，則至少有一位共同指導教授列為共同作者，若以共同指導教授擔任通訊作者，則指導教授須列為共同作者。

四、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的報備須於該篇研究論文投稿前申請，否則研究論文不予以承認。

五、著作內容限入學後完成之研究工作(須含分子或病理機轉等轉譯醫學研究內涵)，且與博士論文內容相符合。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前須提出至少二次進度報告(每次進度報告至少間隔六個月)；第一篇博士相關論文接受後，須向所方申請認可。

第八條 論文所內初審：

一、研究成果須曾至少一次於國際學術學會以臨床醫學研究所名義發表(含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

二、須依本規定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定期完成博士論文進度報告。

三、繳交資料：

1. 修業成績證明。

2. SCI paper 之抽印本或接受函及曾於學術學會發表論文之證明。

3. 博士論文初稿。

4.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需小於等於30%(可適度排除參考文獻及引用資料)。

四、由所長組成所內初審委員會進行論文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五、初審結果未通過者，由學生本人及指導教授於三週內以書面填寫具體事實及申覆理由提出複審，經所長及初審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始得複審，唯每人僅限一次。

第九條 學位考試：

一、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五至九名為委員，經所長同意後，送請院長圈選，其中校外人士須有三分之一以上，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評分達七十分方為通過。

二、考試通過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肆、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伍、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